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77  
2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9月1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份发言,很遗憾本人未能在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关于通过第777(1992)号决议的会议上发表。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于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及其中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感到震惊。该决议的规定对本机构的工作以及整个世界组织而言都开创了一个重大的先例。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得参与大会工作的决定严重威胁到这个世界组织的世界性原则及其民主性质和它担任世界和平守卫者的角色以及作为一个国与国和人与人之间平等合作的论坛。这个决定既没有政治上令人信服的理由也没有法律根据。

这项决议通过之时刚好是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所主持的日内瓦会议举行之际，令人严重关注到这一倡议的动机。

该决议草案提出的立场实际上否定了—个国家的人民在这个国家的一部分脱离之时维护其本国及其国际和法律特性的主权。

让我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明确保证尊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切承诺。四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单方宣称独立，并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民则行使其主权意志决定保留在南斯拉夫国内。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仅制裁现有的实体。宪法保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使其具有合法权利继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和法律特性。

另一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未试图阻挡任何前南斯拉夫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但是，它一直依法继续维持它在这些组织内的成员资格。

南斯拉夫曾经几次正式声明它对任何邻国皆无领土上的要求。我们一向主张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皆应经由谈判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们应清楚认识这点，因为我们随时告知为找寻政治解决南斯拉夫危机所作的一切努力和采取的步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米兰·帕尼奇先生于1992年8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提案获伦敦会议与会者接受作为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基础和准则，这并不是巧合。

南斯拉夫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它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并坚信联合国现在是，而且也一直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堡垒。

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们才请联合国积极而直接地参与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联合国经过几乎一年才接受了这个请求。许多时间已经浪费。不过，联合国也就是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赛勒斯·万斯先生连同欧洲共同体主席约翰·梅杰阁下及其属员终于带头进行目前的和平努力。

由本组织主持的和平谈判正在进行时，安全理事会却准备建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应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这就令人更难了解了。

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没有理由的，它的通过是不公正也是有害的。南斯拉夫不参与大会无疑地会危及刚开始的和平过程，并鼓励那些不放弃战争选择的人们。

无论如何，南斯拉夫将坚持下去。它是一个实体，没有它的平等和积极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的作用，南斯拉夫问题的持续公正解决办法几乎是不可能期望的。

-----